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²⁾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³⁾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0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請於所提供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經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所有空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述者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